

## 五、价格扣除证明文件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服务类项目) (采购包号: /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4-0729, (2025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)(采购包号: /)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5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), 属于(物业管理)行业;承接企业为(南京泰永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41 人, 营业收入为 1048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334 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 (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 人, 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 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 (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

日期: 2025 年 1 月 13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（2024 年）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4、物业管理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请响应供应商认真据实填写，如有虚假的，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。